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歐陽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陳芷筠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何啟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頌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秘書

李美思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林映惠議員	（因分娩告假）
郭芙蓉議員, MH	（因分娩告假）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

通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2. 主席 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經 徐曉杰議員 動議，蘇栢燦議員 和議，與會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與部門首長會面

運輸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D/2024 號（投影片））

4. 運輸署署長 李頌恩女士 及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黃志光先生 以投影片簡介部門工作。

5. 潘志成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署方應預先為新落成的屋苑規劃交通配套；

(ii) 把議員就本區巴士服務提出的建議納入本區的巴士路線計劃；

(iii) 署方應積極監管巴士及小巴的脫班問題；以及

(iv) 解決貨車在區內臨時停車場租約完結後未能覓得新泊車位的問題。

6. 盧婉婷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改善青富苑的交通配套，並增加從該處前往九龍的巴士路線；

(ii) 小巴第 407 號線及第 409 號線應改用低地台車輛並增至 19 座位，以便長者及有需要的居民出行；以及

(iii) 在青衣站外的可供轉乘小巴的班次不足，故建議延長該小巴的服務時間。

7. 梁嘉銘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長康邨康順樓巴士站的擴闊工程雖已完成，但其擠擁問題仍未得到改善。鑑於附近將有住宅落成，故擔心此問題會進一步惡化；

(ii) 樂見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有利居民出行，希望此工程可盡快完成。

8. 鄧麗玲議員 詢問有關龍運巴士第 NA30 號線夜間班次的資料。

9. 林翠玲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建議於青衣增設單車停車位；以及

(ii) 長安邨一期的車輛出入口時有的士違泊，以致行車受阻兼險象環生，故建議部門於該處設置的士停車位，以作改善。

10. 袁潤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有部分由石籬往荃灣的紅色小巴尚未加入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 2 元乘車優惠）或遮掩該優惠計劃的八達通收款機，令合資格的市民無法享用乘車優惠。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放寬計劃的申請要求；以及

(ii) 綠色小巴第 86 號線的候車時間太長。

11. 莫綺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感謝運輸署積極推展美景花園、青桃樓及青槐樓的巴士站擴闊工程。然而，青槐樓巴士站因受地理位置所限而未能擴闊，故建議署方繼續探討擴闊青槐樓巴士站的方案，以便居民出行；以及

(ii) 建議增加九龍巴士（「九巴」）第 249X 號線的班次。

12. 徐曉杰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九巴因人手不足而導致巴士脫班，故建議考慮以輸入外勞等方法解決問題；以及
 - (ii) 康順樓巴士站因空間不足而導致車龍出現，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商討把附近的花槽位置改劃為巴士站。
13. 周潔莹議員 期望中鐵線能盡快動工和落成，以便東北葵居民出行。
14. 黃俊揚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增加服務荔景及葵盛的小巴的班次；
 - (ii) 協助小巴營辦商提升整體服務質素，包括輸入外勞和鼓勵本地居民入行；以及
 - (iii) 優化小巴於公共交通的角色定位，使小巴保持續營能力之餘，又能平衡市民的負擔能力。
15. 王聰穎議員 建議增加小巴第 49P 號線於早上及傍晚時間的服務班次。
16. 劉美璐議員 建議為九巴第 37X 號線特別班次增設葵盛西邨站，另感謝九巴和運輸署積極跟進上述事宜。
17. 葉長春議員 建議增設前往蓮塘口岸的巴士線。
18. 歐志輝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聆聽居民就中鐵線東北葵站出入口提出的意見；以及
 - (ii) 署方及小巴營運商改善了小巴第 403 號線的脫班問題。然而，小巴第 410 號線的脫班問題，以及居民未能於該線的中途站上車的問題，均有待改善。
19. 朱麗玲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荔枝角巴士總站的行人過路處加設投射紅光的輔助裝置後，行人

違例橫過馬路的情況已獲改善；

(ii) 小巴第 40P 號線出現班次不足，以及在未客滿的情況下飛站的問題，故建議加強向該路線的小巴司機進行培訓；以及

(iii) 建議於盈暉臺橋底位置增加電單車停車位。

20. 蘇栢燦議員表示，雖然署方已於本年增加 166 個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惟仍建議於區內增加該類泊車位。此外，他曾與署方職員在區內考察，以物色更多商用車輛泊車位。

21. 李頌恩女士回應如下：

(i) 本年上半年的巴士整體脫班率為 2.4%，較去年同期的 2.7% 為低，並預見本年第三季的巴士脫班率將進一步改善；

(ii) 署方共推出兩輪「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以紓緩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的第一輪及第二輪申請分別批出約 400 多個配額，小巴營辦商於第二輪招聘時在內地招聘司機，受聘的司機會於來港後接受培訓，考取相關駕駛執照及投入工作，以進一步紓緩公共小巴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及維持公共交通服務的穩定性；

(iii) 中鐵線現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具體的站點仍有待詳細研究；以及

(iv) 署方不建議於繁忙的道路設置單車停泊位，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在單車不能取代但鼓勵作為接駁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下，署方會繼續探討增設單車配套設施的可行性。

22. 黃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會繼續積極與議員聯繫及收集地區意見，以制定本區的巴士路線計劃；

(ii) 署方按相關指引監察巴士服務，如遇有不達標的情況（例如服務班次不足或脫班），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及跟進；

(iii) 龍運巴士第 NA30 號線暫定於早上 4 時 05 分及 4 時 40 分有兩個班次於梨木樹開出，於凌晨 12 時 45 分及 1 時 35 分於機場開出。

巴士公司會與機場公司緊密聯絡，確保有關服務班次能滿足居民的需求；

（會後註：龍運巴士第 NA30 號線已於 2024 年 11 月 24 日起投入服務。）

- (iv)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大幅改善運輸業司機人手短缺的問題；
- (v) 接近一半數量由石籬往荃灣的紅色小巴已自願加入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有部分小巴路線或因沒有參與前述計劃而須按要求遮蓋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八達通收款機，署方歡迎議員於會後提供有關小巴的資料再作跟進；
- (vi) 署方會於可行情況下盡量在不妨礙交通的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並與地政總署探討於臨時空置的政府土地設置停車位和增加夜泊車位供商用車輛停泊；以及
- (vii) 會繼續與房屋署及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改劃花槽位置為康順樓巴士站的可行性，並會探討以其他方案如填補巴士灣以擴闊行人路或調整排隊安排。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便利出行措施和更新老化設施為本屆區議會關注的議題，他欣悉議員與運輸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商有利民生的方案。另外，主席感謝運輸署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與議員進行交流。

討論事項

討論區內藝術團體及體育團體租用場地訓練情況

（由王聰穎議員、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吳任豐議員、周劍豪議員、林翠玲議員, MH, JP、徐曉杰議員、袁潤洪議員、梁嘉銘議員, MH、莫綺琪議員、郭慧敏議員、陳志榮議員, MH、陳藹怡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潘志成議員, MH、鄧麗玲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D/2024 號及第 29a/D/2024 號）

24. 梁嘉銘議員介紹文件，並建議讓區內學校在非繁忙時間優先租用場地。

25. 林翠玲議員建議部門優先讓幼稚園申請租用場地，以舉辦運動會。

26. 袁潤洪議員表示學校和社區會堂的場地的高度並不適合藝術體操訓練，故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助有關團體申請體育館場地，以供藝術體操訓練。

27. 郭慧敏議員表示申請場地的批核流程緩慢，導致團體籌備活動的時間緊迫。

28. 潘志成議員感謝康文署積極配合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區議會合辦的「葵青區體育節」，並希望康文署繼續協助預留場地予民政處及區議會舉辦地區體育活動。

29. 主席表示，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參與由教育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讓該校的體適能訓練中心可借予相關團體作體育活動之用。

30.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合資格優先預訂設施的學校（包括幼稚園）可優先預訂下一學年（即每年9月至翌年7月中）的段節。這項安排只適用於一般上課時間內的段節，即星期一至五上午7時至下午6時，以及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1時。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 (ii) 至於團體提出的預訂申請，部門會提醒職員須於完成抽籤後盡早回覆所涉申請是否獲批；
- (iii) 部門在處理預訂場地的安排時，須平衡市民及團體的使用需要。因此，一般優先次序較高的團體（包括學校）於訂場時遇上困難的情況較少；
- (iv) 優先次序較低的團體可考慮於非繁忙時段預訂康樂設施，從而增加預訂獲批的機會；
- (v) 倘相關團體認為藝術體操訓練和球類活動可於同一場地進行，建議考慮使用體育館的主場館。由於體育館主場館的使用率較高，故在非繁忙時段申請使用的獲批機會較高；以及
- (vi) 倘個別團體在預訂康文署的康樂設施時有任何疑問，康文署十

分樂意提供適切協助。

31. 劉興華議員 提出問題：

- (i) 可優先預訂舞蹈室、排演室及演講室的團體為何；
- (ii) 不合資格優先預訂場地的團體的申請時間表為何；以及
- (iii) 倘相關團體有意取消使用已預訂的場地，所涉的通知流程及罰則為何。

3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梁慧雅女士 回應如下：

- (i) 葵青劇院舞蹈室、排演室及演講室的普通訂租於每年的 1 月及 7 月接受申請，每年 1 月接受申請訂租的檔期為同年 7 月至 12 月，每年 7 月接受申請訂租的檔期為翌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於上述設施舉行與藝術有關及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會獲優先考慮；以及
- (ii) 上述設施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署方於 5 月開始接受訂租檔期為同年 7 月至 12 月的申請，或於 11 月開始接受訂租檔期為翌年 1 月至 6 月的申請。

（會後註：康文署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補充指租用人可參閱葵青劇院租用條款以了解有關取消使用場地的相關流程。）

33. 主席 總結時表示葵青劇院屬本港使用率高的重要演藝場地，相關部門以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的場地申請。

2025 年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D/2024 號）

34. 議員省覽文件。

35. 盧婉婷議員 表示本年曾發生分區委員會會議與區議會會議或活動的時間重疊的情況。

36. 梁嘉銘議員表示因青衣分區委員會會議於青衣分處舉行，故曾發生上述情況。

37. 主席備悉議員意見。

資料文件

2024 年 8 月至 9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I/2024 號）

38. 莫綺琪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長青邨近日有不法之徒冒認補習社職員登門詐騙，另感謝警方迅速偵破相關案件。她續問，其他公共屋邨（特別是長青邨青蘭樓和青荷樓）曾否發生同類型案件，以及警方會否加強於新落成的屋邨宣傳防騙訊息。

39. 伍景華議員詢問文件中提及的「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所包括的罪案為何。

40. 劉興華議員表示詐騙案為區內主要罪行，故詢問警方如何制訂有關的工作方向。

41. 劉美璐議員表示關注有關吸食「太空油」的個案，故建議警方與關愛隊合作，在區內學校加強宣傳和講解相關資訊，另把「太空油」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制。

42. 黃紹焜議員建議警方加強區內的禁毒宣傳工作。

43.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歐陽敏儀女士以短片簡介有關「太空油」的資訊，並回應如下：

(i) 葵青警區於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間接獲 3 宗發生於長青邨的詐騙案。案中，一名嫌疑人在青蘭樓冒認為社工，並訛稱為學生提供補習服務，該名嫌疑人在騙取受害人數千元後隨即失聯。警方接報後於 10 月 25 日拘捕該名涉案男子。葵青警區未有接獲其他屋邨居民因上述罪行而作出的舉報；

(ii) 警民關係組與公共屋邨保安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舉辦講座

加強協調，另推出「『葵』『房』計劃」，藉此提醒保安人員為進出大廈的非住戶登記資料；

- (iii) 警方於 10 月 5 日接獲石蔭邨智石樓一名女住戶的舉報，表示有一名冒認濾水器公司職員的男子，訛稱長者居民於安裝濾水器後可向政府申請有關長者健康計劃的全額津貼。該名男子為長者居民登記資料後，安排另一名涉案人士登門安裝以減低長者居民的疑心。有賴保安人員登記了該名男子的資料，警方在黃大仙及屯門警區拘捕兩名本地男子。該兩名男子涉及全港超過 50 宗同類型案件，騙取金額約 17 萬元；
- (iv)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包括 5 宗窺淫案件和 3 宗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案件。當中，警方已拘捕兩宗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案件的疑犯；
- (v) 詐騙案佔區內罪案數目 54%。葵青警區按每年的首要行動目標，以及最新的罪案趨勢制定工作方向；
- (vi) 10 月 28 日，青衣長康邨一所中學對出位置發生一宗非禮案件，警方急市民所急，立即派出特遣隊於兩天內拘捕一名涉案男子；
- (vii) 在會議前的一星期，警方進行了為期兩天的葵青區交通執法日，合共發出 700 張定額罰款告票，並拖走 4 輛車輛；
- (viii) 「太空油」在法律上屬第一部毒藥，須經醫生處方並受管制。警方於近日接獲學校通知，有兩名分別為 16 歲及 17 歲的學生於校內吸食「太空油」後身體不適需送院治理。其後，警方拘捕了該兩名學生；
- (ix) 「太空油」是一種非法混入有害物質的煙油，一般透過電子煙產品吸食，難憑外觀辨別煙油與「太空油」。家長和教師可根據吸食者於吸食「太空油」後有否出現抽搐和痙攣等反應來作判斷；
- (x) 警方於較早前根據線報在 5 名 15 歲至 17 歲的學生身上搜出「太空油」，並以管有第一部毒藥的罪名作出拘捕。此外，警方亦拘捕了一名涉嫌於校內非法售賣「太空油」的 17 歲青少年；
- (xi) 警民關係組在大專院校舉辦有關「太空油」的講座，亦在區內中學舉辦相關講座，以向青少年說明「太空油」有害身體；以及

(xii) 感謝議員與警民關係組和毒品調查科安排「咪仔橙毒車」到葵盛圍宣傳禁毒訊息。

44. 主席表示除撲滅罪行委員會外，分區委員會亦是合適的平台與警方合作宣傳禁毒訊息。

45. 潘志成議員詢問有關青少年誤購「太空油」的情況。

46.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表揚警方於 10 月 28 日凌晨時分在接報後迅速處理工廠區警示鐘誤鳴的事件；以及

(ii) 房屋署應在公共屋邨的主要通道加裝閉路電視。

47. 鄭臨議員建議警方製作有關「太空油」的宣傳單張，以供議員於區內派發。

48. 歐陽敏儀女士感謝議員肯定警方的工作，並會向議員派發有關「太空油」的宣傳單張。她指現時市面沒有公然售賣「太空油」的地點，學生在知情下於社交平台購買「太空油」，價格由 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R/2024 號）

49. 各委員會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50.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i) 由於地下水管爆裂，青衣市政大廈內通往圖書館和體育館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停止運作近兩個月，影響附近居民使用康體設施；

(ii) 近日，青志體育會於青衣體育館舉辦乒乓球活動。在活動進行期間，患有帕金森病和其他行動不便的參加者無法經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到達體育館。因此，她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臨

時開放載貨升降機，供參加者使用；以及

(iii) 詢問有關扶手電梯的維修時間表，以及臨時緩解措施為何。

51. 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高希強先生回應如下：

(i) 機電工程署於 9 月 9 日到場檢查，發現升降機底部及扶手電梯有積水，並懷疑有水倒灌的情況。因此，署方即時停用所涉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然後通知水務署、渠務署及建築署到場視察；

(ii) 水務署經檢查後發現地底鹹水管破裂並即時搶修，渠務署則發現青衣市政大廈的終端沙井（「尾井」）與公共沙井之間的渠管淤塞和破損。

(iii) 水務署於 9 月 24 日完成維修，而渠務署則於水務署完成維修後進行為期兩周的維修，預期於 11 月初完成工程並張貼有關告示。早前，渠務署曾表示預計將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維修；

(iv) 食環署就上述事件與康文署、機電工程署及渠務署召開會議商討，並建議按需要開放載貨升降機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v) 機電工程署表示會待渠務署工程完成後即時安排維修，預計一星期內會完成升降機的維修工程；以及

(v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事件和適時通知市民有關維修工程的最新進度。

52. 主席於總結時表示適時向市民發布訊息有助管理公眾期望，並建議按需要透過相關委員會再作跟進。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R/2024 號）

53.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陳志榮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支持舉辦「18 區日夜都繽紛@葵青區」。

54. 主席表示葵青區內鄉郊與市區並存，區內的文化場所、自然教育徑等地均可配合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他建議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依循上

述角度進行深入討論，並與多方協作以推展活動。

其他事項

55. 陳志榮議員建議改善民政處會議室的設備和環境。
56. 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
57. 黃俊揚議員表示近日有媒體報導大窩口德大徑出現非法擺賣，故詢問食環署有何跟進行動，並希望署方於該處加強執法。
58. 高希強先生回應指部門已就上述事件發出新聞公告，呼籲公眾切勿光顧無牌小販，並將於上址進行突擊巡查，以打擊非法擺賣行為。
59.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60.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